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闽人社办〔2024〕214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征求 《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（2022年修订）》 增补建议的函

各设区市人社局、技工院校、技工教育联盟：

为适应市场变化和产业发展需求，更好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不断满足技工院校深化教学改革和规范教学管理的需要，根据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动态调整机制，人社部职建司决定对《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（2022年修订）》进行增补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请各设区市人社局组织本地区技工院校、技工教育联盟根据专业建设工作实际，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提出相关增补建议。由各技工院校参照《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（2022年修订）》体例，填写专业目录增补建议表（见附件），于10月20日前上报省技工教育中心（电子邮箱：jgjyyjs@rst.fujian.gov.cn，联系人：员相伟 0591-87505352）。省厅收集汇总后研究审定上报部教材办。

附件：专业目录增补建议表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专业目录增补建议表

填表单位			
联系人		电话	
专业条目内容			
专业名称			
专业大类			
培养目标			
培养层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备技师
职业能力			
对应或相关职业 (工种)			
专业主要教学内容			

填写说明:

- 1.专业大类可从《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（2022年修订）》中15个专业大类中选取；
- 2.培养目标：用一句话概括为“培养从事……的技能人才”；
- 3.职业能力：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和相关国家职业标准中对应职业的职业能力描述全面、准确提炼。不同教学层次的职业能力描述要有梯度，如工作内容或对象不同、相同工作内容的完成要求和质量要求不同；
- 4.对应或相关职业（工种）：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，填写相应职业（工种）及对应编码；
- 5.主要教学内容：“职业能力”中提到的每一种能力都要有相应的教学内容作支撑，每一教学内容要在“职业能力”中找到其开设的目的性。不同教学层次要保持递进或模块关系，高层次教学内容除对部分低层次教学内容进行深化外，还应有特有教学内容。